

关于山东城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异型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的批复

济环告知承诺审（嘉祥）〔2020〕43 号

山东城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城信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异型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4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所需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嘉祥县黄岗水泥厂废气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 0.0028t/a，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嘉祥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